

##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小明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孙、张石方、陈兵、涂言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下限）600.00万元，不高于（上限）1,10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5.00元/股。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小明	董事、总经理	559,216	0.1290%
李寿孙	副总经理	0	0
张石方	副总经理	0	0
陈兵	副总经理	0	0
涂言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0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的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下限）600.00 万元，不高于（上限）1,100.00 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具体情况：

名称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 (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 (万元)
梁小明	董事、总经理	200.00	300.00
李寿孙	副总经理	100.00	200.00
张石方	副总经理	100.00	200.00
陈兵	副总经理	100.00	200.00
涂言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00.00	200.00
合计		600.00	1,100.00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35.00 元/股。

根据上述增持计划金额和价格区间测算，增持主体将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下限）下列情况：

名称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下限)(万股)
梁小明	董事、总经理	5.71
李寿孙	副总经理	2.86
张石方	副总经理	2.86
陈兵	副总经理	2.86
涂言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86
合计		17.14

注：各增持主体未来所增持的股份数量将以实际成交为准。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主体保证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持续超出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各增持主体未来所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成交价格将以实际成交为准。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参与本次增持的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增持主体增持金额的上下限保持不变，增持价格区间根据除权除息等事项同比例变动。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情况等信息。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